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永達技術學院於100年間因學生人數下降而陷入財務困境，並陸續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嗣經專案輔導後，該校仍未能有所改善，103年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停辦迄今逾7年，仍積欠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等，損及渠等權益，且教育部對於該校停招、停辦、退場及校產處分等監督管理作為有無確實；又私校退場整體程序冗長，退場爭議不斷，如何確保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教育部有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另過往私校董事會運作違失頻傳，如何落實董事會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 調查意見

據悉，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下同）103年停辦，迄今已8年，仍積欠教職員工資遣費，究實情如何？本案除針對該校停辦前後暨清算歷程之違誤、是否損及師生權益等情形進行全般調查，就我國某私立大專校院採購違失態樣、部分私校涉採購違失情形，與全案有關之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及師生權益保障議題，如私校董事會歷年運作問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私校退場條例）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均涉及整體制度面問題，爰本案併予釐清，以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調查瞭解，期保障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

案經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教育部等機關之卷證資料[[1]](#footnote-1)，嗣於111年6月29日問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柯今尉及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及該部111年7月26日補充之會後說明資料。全案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永達技術學院前於103年8月間即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已逾8年，仍積欠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新臺幣（下同）4,117萬元（加計利息）及公保超額年金1,041萬元，共計5,158萬元，嚴重損及渠等權益，期間雖曾處分校產，然竟未將處分款項用於支付欠款，終以申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墊付收場。雖依規定該校必須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然退場學校均面臨財務不佳，無以為繼之窘境，加上龐大債務在身，能否在清算完成前繳還墊付款項，實存疑義，加以因應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大專校院將面臨招生不足、退場、轉型之危機，未來申請基金墊付之狀況，勢將隨之增加；況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其運用不可不慎，為避免退場基金墊付金額無法收回，教育部除應對於申請墊付案予以審慎把關外，更應強化退場基金債權保障機制，防患於未然**

### 按教育部106年1月6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下稱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106年1月6日修正施行前，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或改辦**；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第72條[[2]](#footnote-2)規定辦理。爰該校於102年因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經教育部組成專業輔導小組到校訪視，並請學校提報改善計畫，儘速募集資金到位，期間多次訪視輔導發現其教學品質欠佳、併班上課及學分抵免浮濫，董事會亦無籌募資金之誠意，經審查後其改善計畫不通過，103年2月17日函知該校103學年度全部班級之招生名額不予核定。而後該部多次赴校訪視輔導，該校仍未能有所改善。

### 該校嗣經103年7月28日、同年月31日102學年度第7次、第8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103年7月30日第16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於同年月31日函送停辦計畫書予教育部。該部於同年8月4日召開第8屆私立學校諮詢會第12次會議諮詢、8月5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爰於103年8月6日函復同意該校停辦，並積極協助學生安置處理措施、教職員退休資遣等相關事宜。**

### 經查，該校於**98學年度已有註冊學生人數較95學年度減少約4成，致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之財務問題浮現，100年起更有未能於原定時程發放教職員工薪資等財務危機**，期間教育部曾於102年9月25日核定預撥學雜費減免經費，專款用於支付教職員工薪資，且自102年9月起學校陸續請董事會挹注7,700萬元償還欠薪後，雖**已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然該校自103年8月間經核定停辦後，迄今已逾8年，仍積欠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4,117萬元（加計利息）及自107年12月起即未支付之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1,041萬元，兩者共計5,158萬元，顯嚴重損及渠等權益，期間雖曾處分校產，教育部又未能積極有效監督，致未將處分款項用於支付欠款，現已由公益董事會申請由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footnote-3)**（下稱退場基金）**墊付，並將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該校**相關積欠款項、教育部督管及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情形，茲分述如下：

#### 積欠離退慰問金部分

##### 該校第16屆董事會於104年11月27日召開第11次董事會議，訂定「永達技術學院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離退慰助金辦法」，該校列計應付未付之資遣慰助金共計19位、退休慰助金64位，共計83位教職員，所需費用約計3,238萬346元。**惟部分教職員對於慰助金計算辦法等權益保障不予認同，**其中簽署慰助金同意書計47位。

##### 該校依立法院105年7月28日召開之協調會結論，將適用對象放寬至未簽署同意書者皆可領取慰助金。

##### 教育部110年1月17日協助**第18屆公益董事會**辦理「永達技術學院教職員座談會」，會中多位教職員提出優退慰助金計算方式建議。並提經110年3月5日第18屆第3次董事會議討論，決議學校積欠公保超額年金為依法給付項目，其餘慰助金及補償金涉及學校負債辨認、評價等事宜緩議。

##### 嗣經該校第18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教職員離退慰助金依據「永達技術學院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離退慰助金辦法」計算，並以同意書簽署日期加計法定利息發給**。**另未簽署同意書者，依學校提列至學校應付帳款日期起加計法定利息發給。**

##### 前揭該校積欠教職員工之公保超額年金及加發離退慰助金等情事，依該校第18屆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擬向教育部申請退場基金墊付相關款項，並於解散清算時歸墊暫支款項。**

#### 公保超額年金部分

#####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待法人解散後由法人主管機關（教育部）按月支付。經查學校自107年12月起未支付超額年金，每月約27萬多元，逾期應加計利息，迄111年1月14日核定解散日前約計1,040萬2,732元。另111年1月14日後之超額年金，依前揭規定全數由教育部支付。

#### 教育部於111年7月28日通過該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案[[4]](#footnote-4)

##### 教育部於111年7月28日召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該校墊付經費申請案，後續由董事會於清算完結前將墊付款項繳回基金。

##### 本次公益董事會為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學校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等費用，經聯繫141位該校前教職員工，共114位同意簽署債權確認書，將於審查通過後盡速撥款至個人帳戶；至於27位因對於債權內容有意見而未簽署者，相關款項將提存法院。主要申請項目說明如下：

###### 公保超額年金：學校依法應給付但積欠之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約1,027萬元，並加計法定利息發給，利息約為14萬，共計約1,041萬元。

###### 離退慰助金：經公益董事清查後發現，前任董事會曾於105年間承諾並與教職員工簽署協議書，於學校有處分校產或大筆資金挹注時優先發放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並已列入決算報告之應付未付款項約3,238萬元。另考量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加計法定利息計算，自簽署日至學校法人解散前，約879萬元，合計約4,117萬元。

### 又，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有效利用學校現有資源，此為退場基金設置之目的，且該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其使用不得不慎，基此，在申請基金墊付前，教育部仍應積極督導學校法人應善盡經費籌措及辦學義務，以該校觀之，該校積欠教職**員工之公保超額年金及**離退慰助金已長達8年以上，基於該校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之責，並應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以填補財務缺口，期間該校雖曾處分校產，然竟未將處分款項優先用於支付長期積欠教職員工之款項，而將之優先償還於董事長及董事借款，**教育部又未能積極有效監督遏止**，終以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款項收場，該校為目前學校清算退場之首例，因應未來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對於申請墊付案件，教育部實應妥善審議把關。

### 此外，依據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墊付案申請人應於學校財團法人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本基金。教育部**雖已同意由轉型退場基金墊付該校長年積欠教職員工之公保超額年金及**離退慰助金**，且依規定該校必須**於清算完結前將墊付款項繳回轉型退場基金。**然以退場學校均面臨財務不佳，無以為繼之窘境，加上龐大債務在身，無力支付欠款，始申請由退場基金代為墊付欠款，未來能否順利完成清算，且在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基金**，實存疑義。加上該校高雄仁武校區未經教育部同意逕行提供第三人使用，違反契約書使用規定，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間終止契約，該校自應給付賠償金每日4萬8,016元，求償金額龐大，仍在訴訟中，此亦將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雖該校**屏東校本部土地為該校自有，然處分財產耗時，尤以學校用地，故未來該校是否能順利處分財產，將處分價款用於償還退場基金等，亦均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 另，對於退場學校能否於清算完成前繳還退場基金所墊付之款項，倘退場基金於未來無法順利收回時之債權保障機制為何？經詢據教育部表示，退場基金墊付學校財團法人退場所需必要費用，該法人應於完成解散清算前繳還本基金。倘清算後無賸餘資金可供歸墊，為保障基金債權，已於私校退場條例第22條明定，本基金墊付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以維護基金債權及墊付款之歸墊，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時應繳還本基金墊付款……等語。然因應少子女化退場浪潮，面臨退場之學校法人財務狀況、債權債務關係均欠明，倘校產處分困難，或無資產可供用於於解散清算完成前繳還退場基金所墊付之款項時，基金將承擔極大風險，為避免收回無門，此均賴教育部防患於未然。

### 綜上所述，退場基金係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時，因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所需之備用基金，況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雖目前退場基金有25億元規模，目前雖僅用了約1億多元，然**因應少子女化浪潮衝擊，大專校院將面臨招生不足、退場、轉型之危機，未來申請基金墊付之狀況勢將隨之增加，為避免退場基金墊付金額無法收回，教育部除對於申請案允應審慎把關，且應強化退場基金債權保障機制。**

## **教育部對於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銷售僅2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該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 依據私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且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復依同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揆諸上開法令乃為規範私立學校法人對於校產使用管理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對於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及為防杜利益衝突弊病，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避免別有所圖者不法介入，致使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學生遭受損害。

### **經查該校98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較95學年度減少約4成，致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爰教育部99年1月20日函請該董事會儘速研擬**籌募資金計畫**，**以解決長期資金缺口。該校董事會於99年2月4日函復該部擬優先處分車城校區土地及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以挹注資金並解決學校資金缺口。**另教職員薪資發放情形，因學生人數不足，教師人數過多，該校已於99年1月向銀行申借短期周轉金。足見，該校當時已經面臨嚴重財務問題，必須仰賴處分校產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

### 嗣該校於102年12月18日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申請，教育部雖於103年6月16日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並於103年7月17日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103年8月7日(即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而**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僅銷售2個月餘（該校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10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辦理公開標售），即逕以標售不成，且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5]](#footnote-5)，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由，逕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之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合購對象包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投資公司）。**且該校未經報部核准，即先行於104年3月24日與合購者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4月15日付清價款後，始於同日將該處分方式、購買價金及購買者等資訊函報教育部核准**，已然違反首揭私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對於該合購處分校產之方式，於尚未報經教育部同意後，逕將大樓出售，而教育部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該校大樓相關標售過程及教育部核定情形，彙如下表。

1. 該校處分校產辦理情形

| **日期** | **相關事項** |
| --- | --- |
| 102年12月18日 | 該校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建築物之計畫書。 |
| 103年5月19日 | 該校報送董事、監察人簽具交易切結書，敘明依私校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且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之情事。 |
| 103年6月16日 | 教育部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 |
| 103年7月17日 | 教育部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請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權聲明書並報部備查。（按：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為90年因應宿舍不敷使用，以租用私人土地取得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未使用該部補助經費。另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建設公司、沈○○） |
| 103年8月6日 | 教育部函復該校，同意該校停辦，並積極協助學生安置處理措施、教職員退休資遣等相關事宜。 |
| 103年8月7日 | **教育部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惟考量校務及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50%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
| 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 該校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 |
| 10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 | 該校辦理公開標售。 |
| 103年12月23日 | 該校函復教育部略以，該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授予之權利，該校依法須尊重地主之權利。 |
| 104年3月24日 | 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 |
| 104年4月15日 | 該校於本日付清價款。有關該建築物出售方式，該校董事會函教育部表示，**該校透過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代為銷售，並公開比照國有土地標售方式辦理公開標售，惟未能出售。**為解決學校財務困境，該校促成有意願購買者集資以1億4,500萬元(高於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 |
| 104年5月4日 | 教育部重申103年8月7日函文旨意，原則尊重該會處分，惟處分價款不得低於1億4,458萬7,631元，並**建議處分款項用途、以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並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款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
| 104年5月15日 | 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於10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103年11月1日至11月17日辦理公開標售，惟皆未能出售，爰此，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1億4,500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另表示該董事會於該建物尚未出售前，董事已籌借該校約1億2,000萬元，用途為先代墊支付教職員工薪資等迫切資金需求，故認為償還董事墊款部分，係於該建物尚無法出售前，支付教職員人事費及學生相關費用等預為籌措之代墊款。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

### 又校產具公共性，該校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由，尋找購置對象以合資方式購買，共同合購者又多為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等，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依據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所載，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前開合購者均屬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為該校關係人又同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

1. 該校關係人表

| **關係人名稱** | **與該校之關係** |
| --- | --- |
|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
| 永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
| ○○建設公司 |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
| ○○投資公司 | 其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
| ○○○公司 |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其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一人 |
| 天○投資公司 |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 |
| 王○孚 | 該校董事長 |
| 馮王○○ | 該校監察人 |
| 王○宏 | 該校董事 |
| 王林○○ | 該校董事之配偶 |
| 河﨑○○ | 該校董事 |
| 李○○ | 該校董事 |
| 洪○○ |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 王○○ |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資料來源：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且，合購者中除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外，尚有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6]](#footnote-6)以○○○公司來看，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期間，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公司之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為王○孚**，該公司副董事王○○、董事馮王○○、王林○○為該校關係人；監察人王○宏為該校董事；**經理人王○孚、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及關係人**。[[7]](#footnote-7)再者，**○○建設公司董事王○孚、王○宏，**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8]](#footnote-8)另，天○投資公司董事長王○美，亦為**該校監事**，而該公司董事王○孚、洪○勳、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及關係人；監察人王○宏、沈○○分別為該校董事及大樓土地所有權人；**經理人王○孚為該校董事長**。[[9]](#footnote-9)由上可見，該校逕將大樓售予關係人或售予該校董事長王○孚擔任負責人或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或該校關係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營利事業，此處分大樓方式之適法性顯存疑義，核有違失。

### 而教育部既知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且曾函請學校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簽署聲明書於前，後又對於該校尋找合購者之身分未進行瞭解，**致該校尋找之合購者中除有土地所有權人外，尚多屬該校關係人，及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復因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是否可以土地法第104條主張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部又未能會同內政部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土地法與私校法之相關條文釋疑，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 況，雖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始公布，然依據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揆諸該條文立法意旨，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於特定對象。故以本案為例，該校校產實具公共性，該校尋求關係人合購大樓，所得之價款又用於償還欠款，此標售方式之適法性不免令人質疑，由此，可見一斑。是以，面對未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浪潮，教育部允應以此為鑑，確實把關，避免類此情事再生。

### 綜上，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年8月7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銷售不動產業者僅銷售2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104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該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 **永達技術學院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1億4,500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即高達6,500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之借款高達3,385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 按私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9條第11款明示，董事會之職權包含經費之籌措及運用，基此，為學校財務之穩定，董事會實應負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並填補財務缺口之責（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技術(二)字第1070095619號函意旨參照）。

### 經查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處分校產之價款填補資金缺口，如前所述，而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於103年8月7日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50%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於104年4月15日函知教育部，該大樓以1億4,500萬元出售，**該部於104年5月4日尚重申該筆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然對於該校是否確實遵行，顯失監督。

### 嗣教育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現[[10]](#footnote-10)，該校將前開處分價款用於償還董事王○孚借款500萬元(104年8月至105年4月間已返還)及河﨑○○借款6,000萬元[[11]](#footnote-11)，已違反該部指示，爰於105年6月7日函請該校於1個月內追回已償還董事之處分價款，並敘明未完成將依私校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列入審核該校改辦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該校後主張河﨑○○借款4,000萬元非於擔任董事期間借入，惟已違反該部104年5月4日函文意旨，**該部爰於106年5月2日函請該校於文到2個月內追回款項。**然該校第16屆第19次董事會議對於是否追回河﨑○○之借款並無具體因應事宜，爰該部於106年11月8日函請該校董事會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返還款項。該部再於107年間9次重申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且基於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與運用之權責，並應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以填補財務缺口，**請該校追回已退還河﨑○○之款項6,000萬元或提起訴訟以保障債權，**而後多次要求該校追回河﨑○○借款6,000萬元未果，爰該部於108年3月27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該院於108年8月29日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本案於110年2月22日定讞。

### 經查教育部雖多次申明處分價款50%應用於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經費，且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能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然依據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所載略以，該校於104年3月24日與王○○……等6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買賣總價款為1億4,500萬元，……並於104年4月15日付清價款……。且依據前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應付關係人款項，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該校於103學年度底（104年7月31日）對於○○○公司、○○建設公司、王○○、王○孚、河﨑○○及洪○○之應付款項均已償還，且合購者（○○○公司、○○建設公司、王○○）之出資額價款，恰與該校欠款金額幾近相同。足證，該校出售土地價款已全數用於償還欠款，且償還對象竟有董事長王○孚500萬元、董事河﨑○○6,000萬元，及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公司、王林○○、洪○○、王○○等人，實無視教育部對於處分校產之附加條件及因應停辦後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等應付款項需求，核有違失。

1.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下略)**

資料來源：該校103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0。

### 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學校財務發生困窘時，董事會本應負責籌措經費，詎該校竟將處分大樓價款用於償還借款，且所償還之款項似有轉為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之出資額，加上大樓合購者中又不乏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前項調查意見已敘及**，如：該校董事長王○孚同時為○○○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其又為○○建設公司之董事等，此償還款項之作法，亦存疑義**，相關資金往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即時遏止，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

1. 104年該校資金往來情形

單位:元

| **資金往來對象** | **與該校之關係****（註1）** | **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出資額** | **該校****借款日期** | **該校****借款金額** | **該校****還款日期** | **該校****還款金額** | **還款資金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公司(註2) | 監察人為該校董事之二親等，該公司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 48,285,000 | - | - |  | - | - |
| ○○○公司(註3) | 董事長王○孚與該校董事長為同一人，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 | 33,350,000 | 103.6.23 | 15,000,000 | 104.4.14 | 15,000,000 | 處分大樓價款 |
| 103.6.27 | 5,000,000 | 104.4.14 | 5,000,000 |
| 103.6.27 | 3,000,000 | 104.4.14 | 3,000,000 |
| 103.6.30 | 10,000000 | 104.4.14 | 10,000000 |
| **合計** | **33,000,000** | **-** | **33,000,000** |
| ○○建設公司(註4) | 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 34,365,000 | 103.6.27 | 24,000,000 | 104.4.8 | 24,000,000 | 處分大樓價款 |
| 103.6.27 | 1,000,000 | 104.4.8 | 1,000,000 |
| **合計** | **25,000,000** |  | **25,000,000** |
| 王○○ |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15,950,000 | 103.4.29 | **15,000,000** | 104.3.31 | **15,000,000** | 處分大樓價款 |
| 王林○○ | 該校董事之配偶 | 9,425,000 | - | - | - | - | - |
| 天○投資公司(註5) | 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 3,625,000 | - | - | - | - | - |
| 王○孚 | 該校董事長 | - | 103.1.7 | 5,000,000 | 104.3.31 | 5,000,000 | 處分大樓價款 |
| 河﨑○○ | 該校董事 | - | 102.12.9 | 20,000,000 | 104.4.2 | 20,000,000 |
| 102.12.19 | 20,000,000 | 104.4.3 | 20,000,000 |
| 103.6.20 | 20,000,000 | 104.4.2 | 20,000,000 |
| 合計 | **60,000,000** | 合計 | **60,000,000** |
| 洪○○(註6) |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 | 103 | 7,000,000 |  | 7,000,000 | 處分大樓價款 |
| 合計 | 145,000,000 |  |  |  | 145,000,000 |  |

註：

**(下略)**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該校104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彙整。

### 另，依10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校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依會計師查核資料[[12]](#footnote-12)，該校105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8萬600元（占總收入463萬321元之1.74%）、106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7萬9,200元（占總收入143萬3,729元之5.52%）等支出，然該校因停辦已無其他經常性收入，故依前開規定，實已超過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7，此不當支出亦待收回。

### 此外，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下稱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舉債指數大於5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或財務異常經該部糾正有案者，於借款前應專案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經查該校分別於106年6、7、8、10、11、12月及107年2、3月新增其他借款，融資金額共計3,385萬元，詳如下表，皆未依融資作業要點及該部函釋規定辦理。爰該校未依規定報部核定先行借款一節，雖亦為教育部108年3月27日向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之理由。然此亦待教育部依法積極釐清處理。

1. 該校停辦後106年及107年未報部借款明細 單位：元

| **日期** | **姓名** | **借款人與學校關係** | **借入金額** | **還款金額** | **截至110年12月底欠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106.06.19 | 王○○ |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1,000,000  | 0　 |  1,000,000  |
| 106.06.29 | 王○○ | 同上 | 500,000  | 0　 |  500,000  |
| 106.07.25 | 馮王○○ | 監察人 | 400,000  | 0　 |  400,000  |
| 106.08.21 | 陳○美 | 董事親戚 | 1,350,000 | 0　 |  1,350,000  |
| 106.10.12 | 謝○霜 | 董事親戚 | 2,900,000  | 0　 |  2,900,000  |
| 106.11.22 | 謝○霜 | 董事親戚 | 900,000  | 0　 |  900,000  |
| 106.12.29 | 李○ | 友 人 | 600,000  | 0　 |  600,000  |
| 107.02.07 | 謝○霜 | 董事親戚 | 200,000  | 0　 |  200,000  |
| 107.02.07 | 謝○霜 | 董事親戚 | 1,100,000  | 0　 |  1,100,000  |
| 107.03.09 | 謝○霜 | 董事親戚 | 21,900,000  | 2,900,000  |  19,000,000  |
| 107.03.09 | 李○潔 | 董事親戚 | 3,000,000  | 0　 |  3,000,0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 綜上，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高達1億4,500萬元之全數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即高達6,500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17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6,000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之借款高達3,385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 **永達技術學院前於94至95學年間，學生數驟降近5成（7,048人降至3,853人），95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97年發生教師減薪爭議、98年學校短絀3,639萬餘元及99學年在學生少於3千人、100年-102年欠薪及100-101學年註冊率未達3成等情，顯示該校早已面臨辦學困難之情事，況至102學年度止，該校總學生數約剩1千餘人，其中，申請學貸占比約17.6%、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18.6%，休退學率約達39.1%，足見該校停招及停辦之歷程，尤其衝擊弱勢生，損及權益甚鉅；而教育部雖於103學年專案安置498名在校學生，然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已畢業者僅有364名（73%），餘134名學生均已休退學（27%），此與109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平均休退學比率（6.8%）相較，顯屬嚴重偏高，況如加計最初放棄安置及失聯之109人，總畢業率恐未達6成；益證私校退場歷程中，學生就學轉銜困難，嚴重損害教育權，亟待教育部針對是類學校自預警階段應及早強化就學輔導及生活協助措施，以積極維護教育權益**

### 私校法於62年訂定發布，按是時第56條即規定略以，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是時同法第67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有第56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13]](#footnote-13)。是時同法第73條規定略以[[14]](#footnote-14)，私立學校停辦或依法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其他學校。準此，該法已規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之處理方式，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辦理不善或不遵命改善之私立學校，負主動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責，及對在校學生之處理方式，以免其失學；該法後於97年修正發布，則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復按教育部於102年9月14日訂定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下稱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專案輔導學校應依該部要求之條件進行改善，如無法達成，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是以，私校法於97年修正發布，已增訂合併、改制、停辦、解算及清算專章，提供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轉型發展之依據；而102年教育部之私校轉型發展方案，則明定相關應遵行事項，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 另按大學法第12條規定略以，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此外，教育部98年6月1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標準（下稱總量標準），作為審核調整各校系所之依據。按其第3條第1項略以，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核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復按是時之總量標準第8條略以，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學校最近連續3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70至百分之90。準此，針對上述該等新生註冊率不佳學校，教育部允應及早強化配套措施。

### 經查，該校前於56年設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88年改制為「永達技術學院」，90學年度規模達到9千多名學生，爾後學生人數及註冊率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92年新生人數驟減至720人、95年註冊率僅約5成（新生2,343名）、98學年度降至近4成（新生1,035名），100學年度僅剩1成餘（新生186名），至103年8月6日停辦時，全校更僅餘1千多名學生（新生456名）。茲列歷年學校規模及註冊率之變化詳如下表所示：

1. 該校歷年學生規模及新生註冊率趨勢

單位：人數；%

| **學年度** | **在學學生人數** | **新生人數** | **新生註冊率** |
| --- | --- | --- | --- |
| **90** | 9,181 | 3,245 | -- |
| **91** | 9,522 | 3,202 | -- |
| **92** | 8,668 | 720 | -- |
| **93** | 7,907 | 2,298 | -- |
| **94** | 7,048 | 2,861 | -- |
| **95** | 3,853 | 2,343 | 53.99 |
| **96** | 5,610 | 1,848 | 52.40 |
| **97** | 4,858 | 1,418 | 52.17 |
| **98** | 3,925 | 1,035 | 39.40 |
| **99** | 2,994 | 827 | 26.89 |
| **100** | 2,697 | 186 | 11.16 |
| **101** | 1,909 | 676 | 25.37 |
| **102** | 1,277 | 456 | 14.26 |

註：

1.新生註冊率自95學年度起計算，爰無94學年度前註冊率資料。

2.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學生人數以各學年度上學期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 承上，教育部將該校列專案輔導學校之過程略以，該校因100年度學生人數下降、發生財務危機、102年積欠教職員工薪資、100-101學年度註冊率均未達3成，且學生數約為1千餘人等情形，方由教育部於102年列專案輔導學校。歷年過程摘述如下：

#### 該校100年發生薪資未於原定時程發放等財務問題，教育部實地訪視，並函請該校函報未來2年校務發展計畫，另函知該董事會若學校確有財務需求，建請董事會主動積極籌募長期資金，挹注學校財源。

#### 該校101年仍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教育部實地訪視，並函請該董事會儘速研擬短中長期籌募資金計畫報部，以解決學校資金缺口；101年7月11日報教育部擬以處分車城校區收入償還積欠薪資案，經該部原則同意，惟往後仍請妥善做好短中長期財務規劃。

#### 102年因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教育部實地訪視，並函請該校董事會儘速研擬短中長期籌募資金計畫報部，以解決學校資金缺口。另於102年9月12日及24日函請該校明定發薪期程相關計畫，並適時與全校師生進行溝通。專案輔導小組二次到校專案輔導訪視，並依規定，限期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103年1月8日前提出）

#### 該校103年1月7日提報校務改善計畫書，教育部經到校訪查發現，該校仍有多門課程跨年級、跨科系併班上課情形，狀況甚為嚴重；且各科系學生人數過少，已無選修課程功能，學校將各系科之選修課自行合併，教學品質嚴重受影響；另學分抵免過於寬鬆且浮濫；系科設備不足，部分課程缺乏師資，影響教學成效，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 教育部103年1月24日召開該校「專案輔導小組改善計畫審查會議」，有關針對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改善策略方面，該校未提及具體策略及行動方案，且未針對輔導小組之建議意見提出回應，僅以103至107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充之，且內容未見教學與課程具體改善之作法，無法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故教育部103年2月17日函復該校所送改善計畫書經審議後決議不通過，且103學年度全部班級之招生名額不予核定。

#### 教育部於103年2月26日、3月19日、4月30日、6月4日多次赴校辦理訪視會議，請該校依建議內容修改校務改善計畫。惟經103年6月13日審查會議審查，修正後之校務改善計畫、各系改善計畫、改善成效彙整等，經審查後決議不通過，嗣維持該部103年2月17日核定之行政處分。

### 惟查，教育部雖指稱，102年及108年分別訂定及修正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後，方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於該原則訂定前，並無教學品質查核等語。然查該校於94至95學年間，即曾學生數驟降、教師減薪爭議、短絀、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等情，如上所述，顯示學校面臨辦學或經營困難之情事。況查該校92年校務評鑑，日間部及進修部均評為3等，且歷年系所評鑑結果顯示，部分科系學士班於92年、96年、100年級102年均有獲評為3等情形。按上開大學法、私校法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之意旨，主管機關仍應及早依法督導改善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情形，審核系所規模資源，以善盡職責。茲列該校歷年大專校院評鑑結果摘要如下表：

1. 92至102年該校評為3等之校務及系所評鑑結果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計畫名稱** | **系所／學院** | **學制** | **結果** |
| 92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機械工程系（科） | 學士班 | 3等 |
| 92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應用外語系（科） | 學士班 | 3等 |
| 92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電機工程系（科） | 學士班 | 3等 |
| 96年5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機械工程系（科） | 學士班 | 3等 |
| 100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企業管理系 | 學士班 | 3等 |
| 102年6月 | 技專校院追蹤評鑑 | 企業管理系 | 學士班 | 3等 |
| **校務評鑑類** |
| **時間** | **計畫名稱** | **學制** | **結果** |
| 92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日間部 | 3等 |
| 92年6月 | 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 進修部 | 3等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評鑑資訊網之資料彙整。111年8月，取自https://tve-eval.twaea.org.tw/announcement?level=2

### 此外，就實質影響層面言之，該校至102學年度上學期止，學生數約剩1千餘人，其中，申請學貸占比約17.6%、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18.6%，而102學年度休退學率約達39.1%，足見該校在停招及停辦之歷程中，尤其衝擊弱勢學生，損及權益甚鉅。詳如下表：

1. 該校停招及停辦受影響學生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數；%

| **學年度** | **學生數** | **經濟弱勢及特教生人數****及比率** | **學貸比率** | **休學人數** | **退學人數** |
| --- | --- | --- | ---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99** | 2,994 | 2,982 | 594/19.8 | 800/26.7 | 267 | 178 | 124 | 41 |
| **100** | 2,697 | 2,457 | 515/19.1 | 551/20.4 | 362 | 385 | 167 | 109 |
| **101** | 1,909 | 1,684 | 385/20.1 | 386/20.2 | 443 | 314 | 140 | 73 |
| **102** | 1,277 | 1,169 | 218/18.6 | 225/17.6 | 376 | -- | 123 | -- |

註：

1.參考表冊：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2.資料起迄時間：99至102學年度為資料提供基準點；擷取日期：111年7月20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

### 況且，針對安置學生之生活及學習輔導追蹤情形，教育部雖於103學年度進行在校生專案安置，並稱已於103年11月3日及104年5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至安置學校辦理訪視及請學校依規定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等作為。然調查發現，教育部於103學年度計安置498名學生中，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已畢業者僅有364名（73%），其餘134名均已休退學（27%），占比近3成，此與109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平均休退學比例（6.8%）相較，顯屬偏高；如再加計最初放棄安置及失聯，亦未完成學業之109人，總畢業率恐未達6成。該校安置學生情形如下：

1. 該校停辦後安置學生一覽表

單位：人數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安置學校** | **學生數** | **備註** |
| **（外籍生數）** | **（身障生數）** |
| 1 | 正修科技大學 | 151 |  | 3 |
| 2 | 和春技術學院 | 118 | 17 | 1 |
| 3 | 高苑科技大學 | 84 |  | 3 |
| 4 | 美和科技大學 | 67 |  | 5 |
| 5 | 大仁科技大學 | 34 | 6 | 1 |
| 6 | 東方設計學院 | 15 |  |  |
| 7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7 |  |  |
| 8 | 輔英科技大學 | 6 |  |  |
| 9 | 樹德科技大學 | 4 |  |  |
| 10 | 中華科技大學 | 4 |  |  |
| 11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4 |  |  |
| 12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2 |  |  |
| 13 | 崑山科技大學 | 1 |  |  |
| 14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1 | 1 |  |
| 總計 |  | 498 | 24 | 13 |

 註：103學年度停辦時安置498名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 綜上論述，該校前於94至95學年間，學生數驟降近5成（7,048人降至3,853人），95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97年發生教師減薪爭議、98年學校短絀3,639萬餘元及99學年在學生少於3千人、100年-102年欠薪及100-101學年註冊率均未達3成等情等情，顯示該校早已面臨辦學困難之情事，況至102學年度止，該校總學生數約剩1千餘人，其中，申請學貸占比約17.6%、經濟弱勢及特教生占比約18.6%，休退學率約達39.1%，足見該校停招及停辦之歷程，尤其衝擊弱勢生，損及權益甚鉅；而教育部雖於103學年專案安置498名在校學生，然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已畢業者僅有364名（73%），餘134名學生均已休退學（27%），此與109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平均休退學比率（6.8%）相較，顯屬嚴重偏高，況如加計最初放棄安置及失聯之109人，總畢業率恐未達6成；益證私校退場歷程中，學生就學轉銜困難，嚴重損害教育權，亟待教育部針對是類學校自預警階段應及早強化就學輔導及生活協助措施，以積極維護教育權益。

## **106-110年全國私立大專校院運用獎補助款項之採購違失案件計有15件，而教育部針對北部某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採購事件疑涉違失情形，雖稱經實地查核並未發現不法情事，然依本院函詢工程會表示略以，廠商投標同一學校採購之次數占該廠商投標總次數之比例大於75%，雖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然長期投標之4家廠商負責人疑似為親屬關係，或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如有不為競爭情形，仍違反政府採購法，且依該法108年後規定，負責人與學校董事長為直系血親，仍應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等規定利益迴避，尚待教育部澈底檢討；又該會並建議教育部研訂私立大專校院採購作業規章之規範標準及監督機制，期確保採購作業之品質及效率，避免發生利益輸送情事，後續允待教育部併予評估研議**

### 按私立大專校院，非採購法第3條所稱機關，除依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接受機關補助辦理採購(其補助金額占採購金額半數以上，且補助金額在公告金額100萬元以上者)，或第5條規定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外，私立大專校院辦理採購，不適用採購法。爰私立大專校院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採購，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

### 本院為瞭解私立大專校院運用獎補助款項辦理採購發生違失情形，經請教育部彙整提供近5年事件之概覽如下表。由表內可見雖各校缺失態樣不一而足，然「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案件」即高達4件。

1. 106-110年運用獎補助款項之採購違失一覽表

單位：元

| **校名** | **缺失樣態** | **追繳金額** |
| --- | --- | --- |
| A大學 | 執行107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L311專業教室電競電腦設備採購案」開標紀錄紀載不實，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26萬5,000元 |
| B大學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一對一分離式壁掛冷氣47臺採購案」之銅管及其他零件等其它項，採購金額178萬2,500元，非屬共同供應契約採購項目，已逾公告金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64萬8,401元 |
| C科技大學 | 執行106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採購案，學校事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圍標之嫌，並撤銷決標，但未將涉案廠商提報為不良廠商，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436萬元 |
| D科技大學 | 執行106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大數據情蒐系統」及「大數據商機分析系統」採購案，**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虞，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59萬2,500元 |
| E專科學校 | 執行106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教學用傢俱相關設備」公開取得採購案，學校於開標後參考投標廠商報價並重訂底價，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56萬4,500元 |
| F科技大學 | 執行107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三層三板電烤箱設備」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應不予開標，學校未作必要的處置，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81萬2,000元 |
| G科技大學 | 執行107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採購案之得標及簽約廠商為臺灣登記立案之A公司，但發票及付款對象卻為外國B公司；其招標文件中亦未述明外國廠商請國內廠商代理投標之情形，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81萬7,520元 |
| H專科學校 | 執行107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教學用模型設備」採購案，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招標須知確實查核，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44萬6,540元 |
| I科技大學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2件採購案分別辦理交換器之採購，**有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虞，**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55萬6,500元 |
| J科技大學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採購案之實際購得設備與合約書規範不符，未能依契約詳實查核，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落實驗收，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75萬元 |
| K管理學院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2件採購案，**有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虞**，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39萬元 |
| L科技大學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4件採購案，**有規避「政府採購法」適用之虞，**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29萬0,001元 |
| M技術學院 | 執行108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木工CNC雕刻機」採購案，3家招標廠商地址皆相同，顯示不同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違反政府採購規定，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24萬元 |
| M科技大學 | 執行109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車輛工程教學設備」採購案，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落實審標，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304萬1,000元 |
| N科技大學 | 執行109年度教育部獎勵、補助經費中2件公告上網採購案，不屬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訂得分別辦理之情形，爰應繳回違反支用規定之款項。 | 19萬元 |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 又，據悉，北部某私立大專校院辦理政府採購，疑似有廠商投標該校之次數占該廠商總投標總次數之比例大於75%。廠商負責人為學校董事長之直系親屬等，本院經請教育部說明，雖稱經實地查核並未發現不法情事[[15]](#footnote-15)，然本院函詢**工程會**，據該會說明略以，採購法修法前，廠商負責人與學校董事長如係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除依採購法第15條第4項[[16]](#footnote-16)但書規定，經該會核定免除者外，該廠商不得參與該學校之採購。惟該會近5年未有依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但書核定私立學校免除該項限制規定之執行案件。採購法108年修法，鑒於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17]](#footnote-17)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規定，爰將採購法第15條第4項予刪除。利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不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易行為。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零五條辦理之採購。……所稱「公職人員」，依利衝法第2條規定；所稱「關係人」，依利衝法第3條規定。另上開但書規定，係利衝法於107年修法時增訂，修法後機關以採購法公告程序或105條辦理之採購，縱使廠商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涉及利益衝突，仍得參與該機關採購，但應依同條第2項於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除不同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外，採購法尚無明定投標廠商負責人不得為親屬關係；惟該等廠商是否構成不為競爭情形，仍應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投標廠商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可能涉及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不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異常關聯」不予開標、決標情形。**尚待教育部澈底檢討。**

### 再者，私立大專校院辦理採購，無論是否適用採購法，依其設立目的及相關法律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避免侵害學校及學生權益。為避免各私立大專校院採購作業規章之標準有落差(含採購資訊公開、利益衝突迴避等事項)，工程會建議教育部可參照採購法相關規定研訂私立大專校院辦理採購作業規章之規範標準。並建議教育部訂定私立大專校院採購作業通案性之監督重點與配套措施，俾確保私立大專校院辦理採購作業之品質及效率，並避免發生利益輸送情事。後續允待教育部併予評估研議。

### 綜上所述，106-110年全國私立大專校院運用獎補助款項之採購違失案件計有15件，而教育部針對北部某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採購事件疑涉違失情形，雖稱經實地查核並未發現不法情事，然依本院函詢工程會表示略以，廠商投標同一學校採購之次數占該廠商投標總次數之比例大於75%，雖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然長期投標之4家廠商負責人疑似為親屬關係，或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如有不為競爭情形，仍違反政府採購法，且依該法108年後規定，負責人與學校董事長為直系血親，仍應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等規定利益迴避，尚待教育部澈底檢討；又工程會並建議教育部研訂私立大專校院採購作業規章之規範標準及監督機制，期確保採購作業之品質及效率，避免發生利益輸送情事，後續允待教育部併予評估研議。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完成立法，明定私校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等審查機制，及定財務狀況之監督、停招後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等措施；教育部認相關機制後續將有助於加速私校退場時程，並維護教職員工權益等效果；然目前私校法等規定針對預警學校之認定不易，及日前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搶先於未受列管專案輔導學校前、且未先取得校內共識，即試探性釋放退場消息，期按私校法保留彈性處置程序，引發師生惶恐不安，認恐有規避該條例之停辦期限及財產歸公等疑慮，掀起外界所謂「跳車潮」爭議，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過渡時期之配套或遏止措施，積極維護師生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

### 私校退場條例業經立法院於111年4月22日三讀通過，奉總統於111年5月11日公布[[18]](#footnote-18)。據教育部指稱，後續將依退場條例辦理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以協助私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生權益。相關重要機制略以：

#### 專案輔導學校審查機制：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明定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

#### 財務狀況之監督：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100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得以辦理。

#### 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專案輔導學校全部停招後，由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董事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 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 其次，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針對已停招、停辦私立學校之後續處置、教職員權益及校產歸公原則，前者如符合該條例第6條規定要件者，即按專案輔導學校相關機制處理，後者則按第21條等辦理。茲述如下：

#### 私校退場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6條第1項規定[[19]](#footnote-19)情形者，應令其於該條例施行後1年內停辦，並準用重組董事會、發給慰助金等規定。

#### 該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依該條例第2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20]](#footnote-20)，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 此外，在教職員工之權益上，除建置轉職媒合平臺及新增教職員工慰助金外，學校停辦時，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避免教職員工生活困頓、影響生計等。

### 而於私校退場條例實施前，部分未進入停招或停辦階段之私校，若符合教育部108年2月21日修正發布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並列為專案輔導（列管）學校，則相關措施略述如下：

#### 該部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 依該原則第4點及第5點規定，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提供專案輔導學校改善校務經營、教學品質及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輔導與諮詢。

#### 為踐行該原則第3至5點規定，教育部每學期函請專案輔導學校提報改善計畫並進行審查；籌組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查核，並提出查核改進建議，俾協助學校針對校務、教學品質、財務、人事等面向進行改善。

### 有關預警學校之認定，教育部前已刪除原實施原則之註冊率指標外，餘待處理作為略以：

#### 按私校退場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教育部應組成退場審議會，由審議會審議專輔學校之認定及免除等事項。該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指標，指標包含財務狀況、師資質量、合格教師比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等面向。

#### 是以，該條例授權訂定審議會相關運作辦法、及訂定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相關辦法，教育部已於111年6月預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草案。

#### 基此，教育部指稱，俟完備私校退場條例授權子法相關程序，將召開退場審議會，並依規定對外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 究此，現行私立學校之退場機制，專案輔導學校係依私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一般私立學校則按私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復查，教育部108年2月21日修正發布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已刪除註冊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是該部提供全國大專校院近3年新生註冊率低於6成之學校中，部分未列專案輔導學校。對此，該部稱係考量部分學校是「小而美」，如宗教團體創辦之學校，雖學生數少，但財務健全，辦學有特色等語。再查，教育部所提供全國近3年註冊率未達6成之17所私立大專校院校（含已停辦學校1所），其中僅2所係屬宗教創辦性質，而本院對於大學各具辦學特色學校之自主發展，均表尊重，合先敘明。

### 除上述學校外，部分私校新生註冊率未達6成，然因未達停招或停辦階段等情，非屬私校退場條例第6條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對象，爰尚非屬該條例適用範圍；然近期部分私校於該條例通過後，竟疑似未取得校內共識，搶先於未遭列管專案輔導學校前，即試探性釋放退場消息，甚或徵求校產捐贈對象或意願等作為，期在受到私校退場條例相對嚴格列管前，按私校法規定保留彈性處置程序，引發師生惶恐不安，認疑有規避該條例規範之停辦期限及財產歸公等爭議，掀起外界所謂「跳車潮」疑慮，亟待教育部儘速妥適處理。關於108-110年全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低於6成之17校情形，如下表：

1. 近3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低於6成之情形（校名略） 單位：人數、％

| **學年度** | **學校** | **註冊人數** | **註冊率** |
| --- | --- | --- | --- |
| **108** | A | 540 | 43.65 |
| B | 285 | 52.10 |
| C | 297 | 58.01 |
| D | 306 | 37.23 |
| E | 325 | 46.10 |
| F（宗教團體辦學） | 20 | 50.00 |
| **109** | G | 1,247 | 55.57 |
| A | 352 | 40.05 |
| H | 1,032 | 52.65 |
| I | 449 | 52.15 |
| J | 898 | 59.67 |
| B | 160 | 44.57 |
| K | 476 | 47.84 |
| L | 1,031 | 59.46 |
| E | 280 | 44.94 |
| 臺灣觀光學院（已退場） | 60 | 39.47 |
| M | 692 | 58.35 |
| N（宗教團體辦學） | 11 | 57.89 |
| **110** | A | 212 | 40.46 |
| H | 701 | 50.14 |
| I | 295 | 43.77 |
| O | 1,087 | 57.18 |
| B | 105 | 38.18 |
| P | 837 | 49.41 |
| K | 167 | 19.06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彙整。

### 針對上述部分私校於私校退場條例後所引發之爭議情事，教育部指出略以，南部某私立大學於111年5月接獲該校函文，表示無法依限補足學校財務缺口，爰教育部將該私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持續要求學校維持授課品質、保障師生權益，並限期改善學校財務問題；爰將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提退場審議會審議，並辦理該校後續輔導、停招或停辦等事宜等語。而針對私校退場條例與私校法之運作問題，教育部主管人員於111年6月29日到院詢問，指稱略以，……目前在私校法的限制下，無法直接由教育部決定，必須透過法院判決，時間較久，這是較困難的；而私校法和私校退場條例差異，一般私校停招改辦就是私校法，但一旦被列專案輔導學校後，就是走私校退場條例，依照停招停辦解散的機制來走，是兩條軌道辦理。是以，目前在私校退場條例針對「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相關子法尚未實施前，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過渡時期之配套或遏止措施，積極維護師生權益，並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

### 綜上論結，私校退場條例已於111年5月11日完成立法，明定私校逾2年未免除專案輔導學校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全面停招，並於停招1年後停辦、停辦2個月內解散，不得復辦或轉型等專案輔導學校審查機制，及定財務狀況之監督、停招後主管機關得重組董事會、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對象限縮等措施；教育部認相關機制後續將有助於加速私校退場時程，並維護教職員工權益等效果；然目前私校法等規定針對預警學校之認定不易，及日前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搶先於未受列管專案輔導學校前、且未先取得校內共識，即試探性釋放退場消息，期按私校法保留彈性處置程序，引發師生惶恐不安，認恐有規避該條例之停辦期限及財產歸公等疑慮，掀起外界所謂「跳車潮」爭議，亟待教育部儘速檢討過渡時期之配套或遏止措施，積極維護師生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

## **以本案之退場歷程為例，教育部針對永達技術學院歷次董事會之財務處分或借款事項等不當作為，僅透過發函進行原則性說明或提出建議，尚未能有效遏止相關情事，108年方聲請法院解除董事會職務，至110年2月全案定讞，刻正由公益董事會辦理後續解散清算事宜中；自該校103年停辦迄今已逾8年，整體程序冗長，相關爭議未解，顯難謂即時維護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是歷來私校董事會爭議態樣如運作不健全、紛爭不斷，甚而互相纏訟之事實，暨財務管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問題層出不窮，本院過去曾調查並提案糾正，然目前高教環境更迭頻繁且面臨重大生存危機，近10年私校董事會相關爭議計約12件，解決對策未明，亟待教育部儘速通盤檢討，併同公益董事介入之時機、職責及功能等議題研處改善，以落實董事會機制，促進私校公共性及自主性**

### 私校法係規範私立學校之重要法規之一，循其立法目的為促進私立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等。按該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及資格限制，第22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第25條規定董事長、董事之解職或解聘，第27條明定董事會之召開，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監督學校職權，並應尊重校長校內行政職權，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事務。準此，私校法對私校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相關規範，揆其目的乃確保私立學校之自主性與公共性，避免淪為財團化、家族化等。另依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規定，學校法人依私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準此，上述停辦程序亦涵蓋師生參與之機制。

### 而111年5月11日私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按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3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1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校法第15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按第14條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4分之3，其中3分之1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準此，明文規定於私校退場程序中，前於專案輔導階段及停招階段，即應分別加入師生或教職員參與董事會決策之相關機制。

### 揆諸本案辦理歷程，教育部前於103年核定該校停辦，後續應按私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監督及退場事宜，然教育部針對歷次董事會不當作為，如連續欠薪、財務處分不妥或借款事項違反私校法相關規定等情事，僅能透過發函進行原則性說明或提出建議，尚未能有效遏止相關情事，直至108年方聲請法院解除該校董事會職務，至110年2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方全案定讞，刻正由公益董事會辦理後續解散清算事宜中。況依規定該校本就應於停辦後3年內（即109年1月5日）完成恢復辦理或改辦[[21]](#footnote-21)，如屆期未完成，教育部仍應命其解散，是該部之作為難謂積極。而該校業於110年12月28日函報申請解散，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14日核定。是以，自103年核定該校停辦起迄今已逾8年，相關爭議未解，顯難謂即時維護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歷年教育部相關違失及待作為事項已詳如前述調查意見一至四所述，茲摘要該部相關督導作為如下：

#### 該校100年薪資未於原定時程發放等財務問題，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函知該董事會若學校確有財務需求，建請董事會主動積極籌募長期資金，挹注學校財源。

#### 該校101年仍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教育部101年2月22日函請該董事會儘速研擬短中長期籌募資金計畫報部，以解決學校資金缺口。

#### 該校102年因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教育部實地訪視並請學校提報改善計畫，董事會無籌募資金之誠意。

#### 董事會違反私校法第49條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將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處分價金歸還董事，另有借款前未報部核定即先予借款等情事：該校107年3月31日函送第3次改辦計畫、107年7月6日函送第4次改辦計畫、107年12月11日函送第5次改辦計畫、107年12月19日函送第6次改辦計畫，歷次教育部均函復該校應追回已退還河﨑○○之款項6,000萬元、清償借款並籌足設校基金後，依規定擬具轉型改制計畫書報部，經該部多次限期改善仍未能改善。

### 況查，目前高教環境更迭頻繁且面臨重大生存危機，歷年董事會爭議計約19件，其中近10年私校董事會相關爭議達12件，茲摘要事件爭議及現況如下：

1. 近10年大專校院董事會相關爭議事件摘要（學校略）

| **年度** | **學校代號** | **爭議及違法事件摘要** | **處理過程** | **現況** |
| --- | --- | --- | --- | --- |
| 104 | a | 1. 第33屆董事因該校校長檢舉其介入學校工程運作，爰董事於104年1月21日向董事會自請停權。
2. 董事會於104年2月1日以校長越權借調自己、散布不實訊息，損及董事會及大學聲譽等理由，決議解聘校長職務。
 | 1. 該校董事會於104年4月29日未通過該董事之復職案，屬董事會內部自治事項，教育部回函予以尊重，而後該會第34屆改選董事，該董事未選上。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5月29日裁定校長不得行使職權。
3. 教育部於104年6月11日及6月15日函請董事會依裁定結果，指派校長之職務代理人，俾利校務正常運作。
 | 該會指派代理校長後，校務正常運作。 |
| 105 | b（前身:b管理學院） | 教會於105年12月1日陳情董事會修改捐助章程時未經教會同意報部修改，依教會法規，董事會章程均應先經總會同意後報部。 | 1. 董事會將原組織章程第6條「本會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2次為限」，改為捐助章程第7條「董事每屆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
2. 教育部回復依私校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之立法精神，學校法人成立是採取捐助行為，捐助人行為完成及學校法人設立後，相關事項已移交第1屆董事處理，法律並未規範捐助人得保有對學校法人之控制。
 | 1.教育部業於110年6月22日函復法院提供資料且說明學校成立背景。2.本案目前法院尚在審理中。 |
| 106 | c | 前董事長106年6月15日辭職後，同日受聘為該校專任教授兼副校長，且接任代理校長。 | 1. 有關重複領取薪資一節，已於同年10月份薪資補扣完畢。
2. 106年7月14日函復學校代理校長不予核定。
 | 該校目前已正常運作。 |
| 106 | d | 106年該校董事會遭陳情有違法干涉校務等情。 | 1. 教育部糾正該會董事會審核通過之附屬機構醫療獎金辦法，有違反私校法規定，附屬醫院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之情事，法人或附設醫院應向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追回不當醫療獎金。
2. 另，對董事會提供評估意見等。
 | 該會於108年5月7日函報訂定之建設小組、教研小組、聯繫小組及醫療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請該會確實依據前開規定辦理，上開小組所討論之事項，倘涉及校務運作，應知會校長或邀請校長出席。 |
| 107 | e | 該校前董事長因該校101年採購案件有收取回扣等情，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 1. 查本案非使用教育部經費且該名董事亦非屬刑法第10條所稱之公務員身分，全案由彰化地檢署偵辦。
2. 教育部於107年函請依私校法第24條即改選董事（長），並報部核定；107年9月核准該推選之新任董事長。
 | 目前第15屆董事會運作正常。 |
| 108 | f（前身：f醫學院） | 媒體於108年12月11日報導該校（含附設醫院）所涉採購、租賃、工程經費，以及董事會未遵循利益迴避疑義等事項。 | 媒體報導採購未利益迴避、董事會遭控掏空校產案，為釐清相關爭議，教育部於108年12月31日至該校進行實地查核，於109年1月15日、109年2月3日、109年5月5日召開相關會議釐清疑義，並於109年9月請該校確實檢討改善，依查核意見修正採購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以及究責相關承辦人員。 | 該校於109年12月8日及110年3月18日，將辦理情形及依查核意見修正之該校採購作業程序報部。教育部函請該校爾後請確依所定規定辦理採購及稽核相關事宜。 |
| 108 | 永達技術學院（已退場） | 董事會違反私校法第49條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將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處分價金歸還董事，另有借款前未報部核定即先予借款等情事。 | 教育部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於108年3月27日發文屏東地院聲請解散第17屆董事會，該院108年8月29日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於110年2月22日三審定讞。 | 該校於103年8月6日停辦，刻正由第18屆公益董事會辦理解散清算事宜。 |
| 108 | g | 學校財團法人自108年5月起發生教職員欠薪，且未於108年7月31日前籌措1億元資金到校。 | 1. 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依私校法第70條第2項規定，命學校停辦。
2. 為協助學校解決積欠教職員薪資，教育部於109年3月通過該法人所申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融資案。
 | 該校自108年學年度第2學期起停辦。 |
| 108 | h | 董事會於108年11月底董事長因故出缺後遲未能完成推選，衍生爭議。 | 1. 教育部於109年4月16日依私校法第26條，向法院聲請指派臨時董事，法院於109年7月6日裁定駁回聲請，教育部復於109年7月20日提出抗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0年7月23日裁定：選任陳○○為相對人第18屆臨時董事並代行董事長職權，本院選任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之範圍，應限於行使選舉相對人董事會第18屆董事長之職權；而後該會部分董事提出再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9月8日作成「原裁定並無適用私立學校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錯誤之情，再抗告人據此提起本件再抗告，即屬無據」，維持2審裁定。
2. 該會推選出第18屆董事長，並經教育部於110年9月23日核定。
 | 該會業於110年11月10日改選第19屆董事，報教育部審查後因尚缺部分資料，該部業函請該會補充再報。 |
| 109 | i | 1. 學校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臺南校區，應於109年2月一次繳交次20年之權利金。因該校財務狀況不佳，教育部於109年1月函請該校董事會捐資5,845萬元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
2. 因該董事會未完成捐款，教育部於109年3月提私校諮詢會，提案依私校法第25條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事宜。會議決議之方向為，該會應依會中承諾（1.8億元）籌措經費挹注該校，未達成該部即依私校法向法院聲請解除全體董事職務。
 | 原董事會因未能籌措臺南校區土地權利金，教育部於109年7月聲請且獲法院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並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邀請師生、工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小組進行董事推選。法院於110年7月12日依原董事會抗告，廢棄原裁定，回復原董事資格。教育部為維護師生權益，以董事會未依職權籌措足額經費，於110年7月30日向法院提起再抗告，目前尚未裁定。 | 1. 查原董事會於109年12月向法院提出抗告理由敘明渠等已籌得1.5億元，教育部業函請該會籌措足額經費挹注學校，確實改善學校財務問題。
2. 該會原董事長於110年10月27日辭職，該會同日推選出新任董事長，並將相關資料報部，惟因所附某董事簽署之捐資承諾不明確，教育部業請該會釐清並補充相關資料到部。
3. 該會迄今未能籌措足額經費，教育部業依私校法第77條罰原董事長新臺幣10萬元。
 |
| 110 | j（前身：j工專、某科技大學） | 1. 董事長之子開設公司承包學校工程。
2. 專任董事在校外另有專任職務，不符私校法規定。
 | 1. 經查核某師（董事長之子）為學校專任講師，確實在未經校內同意擔任某公司負責人，校方已於110年5月26日發函要求註銷執業登記。據查，該公司自108年起即未承接學校工程。
2. 教育部依私校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要求該法人追回專任董事薪資。該法人於110年12月16日函復該董事自110年12月起分24期（2年）還款。
 | 專任董事在校外另有專任職務，不符私校法規定。 |
| 111 | k | 法人未依承諾捐資，致影響所涉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 | 1. 教育部於111年3月14日同意董事會分期捐資，董事會應於111年底前完成捐資1.5億元；惟董事會未於原承諾期限辦理（3月14日捐資5,000萬元），爰該部於111年3月28日將該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2. 考量學校可用資金不足，該部於111年4月7日函請董事會應籌措足額經費挹注學校，並於文到20日內召開董事會議決議學校財務籌措運用及依承諾捐資之具體作法，以使學校後續正常運作並確保教職員工生權益。倘未能完成致影響正常運作，將依私校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先對法人董事長裁處罰鍰。
3. 該董事會至111年5月30日仍未依承諾完成設立專戶並捐資，爰教育部依私校法第77條規定於111年6月10日對董事長裁處罰鍰50萬元，並函法人應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捐資事項，逾期該部將依私校法第25條規定辦理。惟董事會仍未予捐資。
 | 教育部於111年7月1日提私校諮詢會討論，決議建議依私校法第25條向法院聲請解除全體董事職務，現正辦理報送法院相關事宜。 |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後補充資料。

### 究此議題，鑑於私校工程及採購弊端列為歷年董事會爭議態樣之一，復參上述調查意見五所述，工程會針對教育部督管私校採購之作為，提出有待研訂規範標準及監督機制等相關建議，顯示該部針對私校董事會不法運作之監督權限，受限於私校法之規範仍有不足之處，加以相關程序曠日費時，此均不利師生重大權益之維護，允待該部後續研議相關修法或配套措施，以強化主管機關之權責。此外，教育部主管人員於111年6月29日到院受詢，指稱略以，私校法要解散董事會必須符合第25條，教育部才可以跟法院聲請解散，前面要件是董事會違反法令導致學校運作困難，還要聲請，該校108年申請，判決約半年後，他們又抗告，到我們訴訟確定已經110年2月，拖了快2年。就像現在南部某私校也是，一審教育部贏，但二審學校贏，……目前在私校法的限制下，無法直接由教育部決定，必須透過法院判決，時間較久，這是較困難的；而私校法和退場條例差異，一般私校停招改辦就是私校法，但一旦被列專輔學校後，就是走退場條例，依照停招、停辦、解散的機制來走，是兩條軌道辦理。該部復指出略以，以○○和○○等等為例，早期依照私校法可以直接由教育部解散董事會並重組，依照私校法只有教育部重組那屆才是公益董事，後面的就是依照私校法重新改選，嚴格而言並非教育部派的公益董事；以後依退場條例派的公益董事就是負責停辦前的穩定和停辦後的解散這兩件工作。是以，未來在私校退場浪潮下，針對董事會之監督問題、公益董事介入時機、職責、具體功能等議題，及待研議修法或建立相關配套措施……等，均有待教育部研處改善。

### 而針對私校董事會衍生問題，本院過去曾提糾正意見略以[[22]](#footnote-22)，「教育部長期忽視部分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之組成公共性不足、運作不健全之事實，以致董事會紛爭頻生，成為私校弊端之根源，教育部怠忽職責，顯有未當」、「近年來部分私立技職學校重大違失情事頻生，其違失型態除上開董事會紛爭外，其餘大致可歸納為：財務處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等語。復依立法院106年針對「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之研析」報告[[23]](#footnote-23)，載明略以，私立學校最為人詬病的問題，在於董事的家族化與世襲化；而董事會紛爭最主要之原因則是來自於董事會干預校務，而衍生董事改選糾紛、董事會席次買賣、浮濫支領報酬、掏空校產、圖利特定人及向外借款作無關校務之用途等負面效應。及109年針對「私立學校董事會營運相關問題之研析」報告[[24]](#footnote-24)，建議略以，董事會成員組合多元化，修正法規遏制董事世襲：董事會成員除了教育與企業界代表外，允宜依需要選聘教師工會成員、家長、社會賢達、校內優秀職工擔任董事，共同參與董事會決策，對於校務發展會有提升效果；故建議私校法第16條增列第2項，將上述相關人員納入董事會；另為有效防制董事會產生萬年董事或董事會家族化，建議私校法第17條第1項修正為董事每屆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等語。上述相關報告意見均反映長期以來私校董事會衍生之爭議態樣，及主管機關監督不利困境等情，後續允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

### 綜上，以本案之退場歷程為例，教育部針對該校歷次董事會之財務處分或借款事項等不當作為，僅透過發函進行原則性說明或提出建議，尚未能有效遏止相關情事，108年方聲請法院解除董事會職務，至110年2月全案定讞，刻正由公益董事會辦理後續解散清算事宜中；自該校103年停辦迄今已逾8年，整體程序冗長，相關爭議未解，顯難謂即時維護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是歷來私校董事會爭議態樣如運作不健全、紛爭不斷，甚而互相纏訟之事實，暨財務管理違失、資金流向不明、土地購置或移轉涉嫌圖利私人、工程及採購弊端、招生違規、內部人事弊端及獎補助款申報支用不實等問題層出不窮，本院過去曾調查並提案糾正，然目前高教環境更迭頻繁且面臨重大生存危機，近10年私校董事會相關爭議計約12件，解決對策未明，亟待教育部儘速通盤檢討，併同公益董事介入之時機、職責及功能等議題研處改善，以落實董事會機制，促進私校公共性及自主性。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 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調查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賴振昌

1. 工程會110年12月21日工程企字第1100028964號函；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4258號函、110年8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090478號。 [↑](#footnote-ref-1)
2. 第72條略以，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一、私立學校依第70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三、經依第70條第2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footnote-ref-2)
3. 私校退場條例通過後，已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主管機關得申請補助或墊付，以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事宜。下同。 [↑](#footnote-ref-3)
4. 111年7月28日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通過永達技術學院申請退場基金墊付案」**。111年8月，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A7A19C9C1258EC9 [↑](#footnote-ref-4)
5. 按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略以，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footnote-ref-5)
6. 該校第16屆董事(102.11.5-106.11.4)：略。 [↑](#footnote-ref-6)
7.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公司董事長：王○孚，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董事：馮王○○、林王○○、王林○○、洪○○、王○世、王○賢、監察人:王○宏、王○淑、鍾○龍、沈○○。**經理人王**○**孚、王林○○。** [↑](#footnote-ref-7)
8.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建設公司董事長為杜○世，副董事長：林○祥；常務董事：王○孚、王○民；董事：李○溫、王○○、王○宏、林王○○、洪○勲、洪○勳、王○世、張○豐、海○○○；監察人：馮○雄、王○賢、沈○○、經理人王○民。 [↑](#footnote-ref-8)
9. 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天○投資公司董事長：馮王○○，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王○孚**、**洪○勲；**董事：李○溫、馮○雄、林○祥、**王林○○**、鍾○隆、王○民、洪○勳、林○宗、馮○聖、王○智；監察人：王○宏、王○世、沈○○；**經理人:王○孚。** [↑](#footnote-ref-9)
10.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51910號函。 [↑](#footnote-ref-10)
11. 查該法人將所得款項退還王○○1,500萬元、王○孚500萬元、河﨑○○6,000萬元、○○建設(股)有限公司2,500萬元、○○○股份有限公司3,300萬元，共計1億3,800萬元。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法人之債權人本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惟王○孚及河﨑○○2人為董事身分，屬該部同意該法人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不得以處分價金償還之對象，其餘對象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footnote-ref-11)
12. 105學年度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9)、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修正後)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29)。 [↑](#footnote-ref-12)
13. 現行同法第55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現行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footnote-ref-13)
14. 現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footnote-ref-14)
15. 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64258號函。 [↑](#footnote-ref-15)
16. 採購法修法前第15條第4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註：指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利益時)之情形者，不得參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行反不利於公平競爭或公共利益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footnote-ref-16)
17.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7)
18. 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61號令。 [↑](#footnote-ref-18)
19.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有前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50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規所定基準。

三、有前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四、有前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50。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六、3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2次以上。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footnote-ref-19)
20.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辦理。

 第1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74條規定：…… [↑](#footnote-ref-20)
21. 教育部106年1月6日修正發布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106年1月6日修正施行前，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後，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3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或改辦；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72條規定辦理。 [↑](#footnote-ref-21)
22. 本院091教正0003號糾正案文。 案由略以：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武次提案：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 [↑](#footnote-ref-22)
23. 111年8月，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46917 [↑](#footnote-ref-23)
24. 111年8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1676 [↑](#footnote-ref-24)